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修業規則 (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100.10.25.系課程委員會制定通過
- 100.11.0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4.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102.9.11 系務會議通過
- 102.11.21.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5 系務會議通過
- 103. 11. 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6.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105.1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04. 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9.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11. 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3.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5.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9.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11. 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修滿校訂課程，**導師時間**。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包括**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及體育**等共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若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 42(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包括**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4 學分、自然與科**

技通識領域 4 學分及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4 學分。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學生至少於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中修習 2 學分。

(五) 光電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電子物理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

(六) 光電組選修課程 27 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電子物理組選修課程 26 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6 學分。

(二) 完成論文 6 學分。

(三) 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包含論文 6 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